

最新居委会计生工作总结(实用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汽车合作协议合同篇一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 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 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 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 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 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 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 方：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合作协议合同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 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牌_____型汽车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

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

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住址：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汽车合作协议合同篇三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

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 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个月，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 抵押物名称：

2. 制造厂家：

3. 型号：

4. 件数：

5. 单件：

6. 置放地点：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8. 抵押期限：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一）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银行及帐号：

银行及帐号：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汽车合作协议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乙方因 需要，向甲方借款并以其合法所有的车辆作为抵押物(以下简称“抵押物”)抵押给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抵押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条款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 。

第四条借款指定用于 ，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二、抵押条款

第五条乙方提供的抵押物是： 车辆。抵押物的详细情况：

1、机动车名称、品牌：

2、牌照号、型号：

3、数量：

4、折旧价格：

5、发动机号：

6、车架号：

7、抵押物共有人： 与乙方关系：

第六条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第九条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有共有人，共有人同意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甲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况)，而乙方未依约清偿债务的，共有人同意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抵押权，共有人为甲方实现抵押权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保险

第十条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物投保，乙方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投保手续，保险金额不低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应长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六个月，并应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乙方应将保单交由甲方保管。

第十一条抵押权存续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债务到期后清偿或提前清偿债务。

第十二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四、借款的发放

第十三条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甲方有权拒绝放款：

3、没有发生可能对乙方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如有债务纠纷、正在诉讼中等；

4、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5、其他先决条件： 。

第十四条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乙方提取和使用。

五、借款的偿还

第十五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归还：

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 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付息日为每月的 日，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借款起息日为甲方转账之日，如借款起息日至首个付息日或最后一个付款月为非整月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2、等额本息还款。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 元。

3、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届满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六条如遇到还款当月无还款日对应日的月份，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一日。

第十七条如果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等，还款日不顺延。

第十八条乙方应当将还款款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如下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六、抵押权的实现

第十九条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甲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况),而乙方未依约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行使抵押权。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任何方式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2、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七、乙方债务清偿顺序

第二十条甲方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八、提前还款

第二十一条乙方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还款。

九、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第二十二条乙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二十四条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五条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并向甲方交付了共有人同意抵押该物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设立过未告知甲方的抵押，该抵押物上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第二十七条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抵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

第三十条对乙方存在逃避甲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甲方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三十一条甲方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在扣除处分抵押物的费用并清偿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第三十二条因乙方或第三方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由乙方要求第三方停止其行为，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以及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等。

第三十五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三十六条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乙方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6、乙方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有可能影响乙方投资安全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停产、歇业、解散、

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乙方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抵押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其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等。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保险。

第三十九条乙方应协助甲方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十二、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 1、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2、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金或支付利息；
-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陈述与保证；
- 5、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 6、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债权安全的任何事件。

第四十一条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除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外，需每日向甲方按借款本金的日 %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该笔利息为止。

第四十二条乙方逾期支付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需向按照拖欠的本金数额的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

第四十三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对挪用的借款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金额的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对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计收。

第四十五条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的，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七条乙方死亡、失踪、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由乙方的财产继承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其拒绝履行的，甲方可提前行使抵押权，以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受偿。

十三、通知与送达

第四十八条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代表作为本次合作的联系人，联系人以书面形式表达的观点视为甲、乙各方的观点、意见。联系人有权代为接受双方互发的文件、信函，有权在相关文件、信函上签字。联系人签收相关文件、信函的，即视为甲方或乙方签收了相关文件、信函。

1、甲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第四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除可以向有权接收的人员送达外，还可以按照本合同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送达：

1、如为信函，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2、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4、如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递送，以寄件人交寄后满三日为送达之日；

5、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6、在甲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下落不明或拒收)，甲方以ems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

址的，视为已送达。

第五十条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载明地址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第五十一条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五、其他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备案一份。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当事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车辆共有人同意抵押(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市 区(县)

汽车合作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年日

车辆抵押合同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条例》、《合同法》规定特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发动机号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大写(小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

第五条 借款期限月至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正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逾期 天以内的，按 一日收息和综合费用。
-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及利息，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等费用。
-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 本人，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的汽车一辆，因本人的车辆质押协议书已到期而无力偿还借款金额，现委托出售该车辆(包括该车牌户籍手续出售)。

被委人可以办理以下事项：

全权代表我本人签署该车辆和该车牌户籍手续的转让、过户或转户籍等一切手续。全权代表我本人办理该车辆和该车牌交易过户或转籍手续，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

附注：如果车主本人不过来配合被委托人办理其手续，被委托人有权将该车和该车牌手续转让给别人，对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被委托人将不予承担，将由委托人负责。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